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

《青岛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救助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赵豪志

2021 年 1 月 16 日

青岛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本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救助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扶贫政策相衔接。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将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基本生活救助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基本生活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动态管理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本市基本

生活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相关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基本生活救助机制，加强基本生活救助规范管理和服务。

区（市）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基本生活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第六条 本市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第七条 推进基本生活救助城乡统筹，加大农村居民基本生活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第二章 基本生活救助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者在本市稳定就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所在区（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提出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总收入扣减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后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

第九条 本市户籍人员符合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以个人名义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一）无劳动能力、本人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依靠家庭供养且该家庭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二）低收入家庭中的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满3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额计算。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超过其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按照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者个人的账户。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符合就业条件的家庭成员，应当接受有关部门提供的就业介绍或者技能培训。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家庭成员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经申请地民政部门确认，可以按照规定延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享受期限。

第十二条 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接受教育期间可以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与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第十四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所在区（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类制定，同类同标准。

第十五条 区（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管理制度，加大资金投入，改善供养条件，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可以优先接受集中供养服务。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居家分散供养。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接受集中供养的，其供养金由区（市）民政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供养标准按月拨付到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特困人员居家分散供养的，其基本生活费用根据供养标准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发放到特困人员个人账户。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区（市）民政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区（市）民政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购买基本生活救助服务，用于向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者生病护理服务。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

第十八条 本市户籍和符合规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或者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因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因患病、教育产生的自负医疗费用、自负教育费用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接受前款规定的临时救助后仍存在重大生活

困難的，區（市）民政部門按照“一事一議”的方式制定綜合救助方案，適度提高救助額度。

第十九條 臨時救助金通過金融機構直接發放到臨時救助對象賬戶。必要時可以按照規定採取提供實物、提供轉介服務等方式給予救助。

區（市）民政部門、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負責設置臨時救助緊急備用金。對於情況緊急、需立即進行臨時救助的，區（市）民政部門、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可以動用臨時救助緊急備用金，在 24 小時內直接發放現金或者提供實物予以救助，並按照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章 辦理程序

第二十條 區（市）民政部門應當指導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設立基本生活救助申請窗口，暢通申請和受理基本生活救助渠道，簡化申報程序及證明材料，縮短辦理時限，優化办理流程。

區（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省有關規定將基本生活救助審核確認權限下放到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民政部門應當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確保審核確認權限下放後規範有序運行。

第二十一條 家庭或者個人（以下統稱申請人）申請基本生活救助的，应当向戶籍所在地或者經常居住地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提出書面申請。

擬申請最低生活保障的本市戶籍居民家庭，其成員戶籍不在同一住所地的，應當將戶口遷移到同一住所地後再提出申請。因特殊原因無法將戶口遷移到同一住所地的，可以選擇在戶主戶籍所在地提出申請。

本市戶籍居民家庭成員中的非本市戶籍人員，在本市穩定就業且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隨本市戶籍居民家庭一併申請最低生活保障。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基本生活救助的，應當提交戶口簿、身份證，並書面聲明家庭經濟狀況，授權委託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社會救助經辦機構、民政部門核對機構對其家庭收入和財產狀況進行核實。

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社會救助經辦機構、民政部門核對機構根據授權委託對申請人及

其他相關人員的戶籍及婚姻狀況、動產及不動產、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存款及其他金融產品、商事登記及稅務等信息進行核對，在規定時間內出具核對結果。

申請人應當主動配合對其家庭收入和財產狀況進行核實，必要時應當按照要求提供相關材料。

第二十三條 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根據家庭經濟狀況信息核對結果確定基本生活救助對象初審資格；對不符合條件的，書面告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申請人對家庭經濟狀況信息核對結果有異議的，可以向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提出複查申請。

第二十四條 對經家庭經濟狀況信息核對並符合條件的申請人，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通過入戶調查、鄰里訪問、信函索證等方式，對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和實際生活情況調查核實，提出初步審核意見，並按照規定進行公示。

申請人對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初步審核意見有異議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再次調查核實並重新公示。

公示期滿無異議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按照規定報區（市）民政部門確認。

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條件的，區（市）民政部門應當在規定時限內作出審核確認決定；對不符合條件的，書面告知不予審核確認理由。

第四章 管理與服務

第二十五條 民政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依法主動公開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办理流程以及基本生活救助資金的使用情況等信息。

第二十六條 區（市）民政部門、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按照規定對已經獲得基本生活救助的家庭或者個人，定期進行家庭經濟狀況和實際生活情況複核。

禁止以偽造申請材料、虛報隱瞞財產和生活來源等手段騙取基本生活救助。

第二十七條 民政部門應當通過基本生活救

助信息管理平台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对象综合管理工作，提高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信息化水平。

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资料归档保存。

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外，对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中获取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九条 区（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购买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区（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养社区社会工作者。

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接受基本生活救助的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第三十条 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走访、发现需要基本生活救助的困难居民。承担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居民服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困难居民，应当及时报告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行动不便或者无行为能力、无近亲属协助的救助对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协议委托、上门服务等方式做好救助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开展社区综合帮扶等方式参与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支持建立基本生活救助服务志愿者队伍，鼓励相关专业人才从事基本生活救助志愿服务。

民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基本生活救助的机制，做好信息发布、业务指导、服务记录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社会力量参与基本生活救助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可以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社会力量参与基本生活救助，应当加强与民政部门及相关机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衔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基本生活救助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民政部门责令追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基本生活救助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物资：

（一）拒绝配合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查的；

（二）使用基本生活救助资金进行高消费活动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个人在基本生活救助期间参与违法活动造成生活困难的。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条件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威胁、侮辱、打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扰乱基本生活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282号

《青岛市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办法》已于2020年12月14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豪志

2021年1月16日

青岛市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保障民营和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民营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的民营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

本办法适用的中小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政策引导、市场调节、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原则，保障民营和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把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

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和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

的部门（以下统称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组织实施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政策，组织协调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对民营和中小企业的指导服务。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统计部门应当会同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建立民营和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财税与金融支持

第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

第七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保险费等减免政策，并及时向社

会公布。

第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营和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提高对民营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地方金融监管、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等部门应当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对民营和小型微型企业的增信机制。

第九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为民营和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享受国家、省、市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鼓励依法投资或者设立各类创业投资机构。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创业投资机构与民营和中小企业、科研院所等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合作,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支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民营和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应付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优化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按照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有条件的民营和中小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对民营和中小企业挂牌、上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营和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工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为民营和中小企业挂牌、上市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大数

据、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等部门应当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合作,优化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和政务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等相关平台建设,完善融资对接、信息共享等功能。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利用相关平台信息,提高对民营和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效率。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相关平台共享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水电气等企业信息。

第三章 创业创新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为创业人员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

鼓励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辅导服务。

第十六条 支持依托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科技园区等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

鼓励创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对获得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鼓励以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新型产业用地。除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设施外,产业用房可以按幢、层等可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依法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政策。

第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建立优势高成长企业培育库,支持中小企业做强。

第二十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设施等，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符合民营和中小企业需求的各类人才。

第二十一条 鼓励民营和中小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对获得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的民营和中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民营和中小企业加强技术改造，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对生产管理等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

民营和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活动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第二十三条 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定期组织开展民营和中小企业创意创新项目征集、论证，推动创意创新项目落地实施、宣传推广。

第二十四条 鼓励民营和中小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民营和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四章 市场开拓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依法保障民营和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第二十六条 推广应用民营和中小企业创新

产品，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创新产品，按照规定在政府招标采购中优先予以采购。

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引导、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协作关系，通过项目投资、资产整合等方式开展合资合作。

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构建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二十八条 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不得对民营资本设置准入门槛等附加条件。

第二十九条 鼓励民营和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认证等方面，为民营和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鼓励民营和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销展览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和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帮助民营和中小企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民营和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参与论证。

制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涉及民营和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政策措施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及民营和中小企业的政策及其配套规定，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

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三十二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扶持政策，将民营和中小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为其提供职称评审、住房、人才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

第三十三条 鼓励民营和中小企业发起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和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和中小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商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限制会员加入其他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政府名义或者以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应当加强民营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资源共享、服务协同、互联互通的民营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带动社会各类服务机构为民营和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企业家先进事迹、创业创新典型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民营和中小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民营和中小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和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赞助捐赠、摊派财物，禁

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和中小企业参加评比、考核、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落实国家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规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民营和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机制。发生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做好应急援助工作。

对受前款规定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民营和中小企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出台政策措施，在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三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民营和中小企业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对受理的民营和中小企业的咨询、投诉和举报，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办理并予以答复；没有明确主管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部门牵头办理。

第四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1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92号）同时废止。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 2021 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 改善人民生活方面 10 件实事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19 日）

青政发〔2021〕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2021 年在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重点办好 10 件实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就业创业保障，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引才聚才 25 万人，政策性扶持创业 3 万人，提升重点群体职业技能 5 万人，完成农民技能培训 2 万人，打造服务职工设施 105 处

（一）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引才聚才 25 万人，政策性扶持创业 3 万人，提升企业职工、就业困难人员和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 5 万人，完成农民技能培训 2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二）打造 50 处新时代共享“职工之家”、50 处职工书屋；改造提升市工人文化宫，完善工人剧场、实训基地等相关设施 5 处。〔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各区（市）政府〕

二、推动教育扩优提质，开工建设中小学和幼儿园 50 所，对全市 212 所农村小规模中小学食堂实施运行补助

（三）按照省定办园、办学条件标准，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30 所、幼儿园 20 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四）对全市 212 所 300 人以下农村小规模中小学校食堂实施运行成本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黄岛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政府）

三、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启动改造老旧小区

200 个以上，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保暖改造 220 万平方米、住房保障 5000 套（户），实施城市空间微更新 25 处

（五）启动改造老旧小区 2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岛供电公司，各区（市）政府〕

（六）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保暖改造 220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政府〕

（七）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000 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4000 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

（八）通过生态化、艺术化、便民化设计改造，实施城市空间微更新 25 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

四、优化交通出行环境，新建升级智慧交通设施 210 处，改造市区道路积水点 50 处，整治提升路灯设施 3000 处，开工建设公交场站 2 处，调整优化公交线路 80 条

（九）新建升级市区交通信号机、多目标雷达交通流采集、大货车违法抓拍、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等智慧交通设施 210 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市）政府〕

（十）对市区 50 处道路积水点排水设施进行改造。（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十一）提升改造城区主次干道到期和超期

服役路灯，增补、更新背街小巷、有路无灯区域路灯，修剪路灯挡光严重路段的树木，整治提升路灯设施3000处。〔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市）政府〕

（十二）在市区公交需求热点区域开工建设公交场站2处；结合新建小区市民出行需求、市区步行街改造、公交线网与地铁衔接需求，调整优化公交线路80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青岛城运控股集团，各区（市）政府）

五、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实施个人商业健康补充保险及农村护理保险提升计划，完善在岗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建设健康青岛科普资源库，打造半小时爱心献血圈，加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推进狂犬病免疫再提升

（十三）推出个人商业健康补充保险，与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相衔接，允许参保人利用个人账户购买；拓宽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渠道，重点提高农村居民护理保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青岛银保监局，各区（市）政府〕

（十四）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岗乡村医生可以同所在区（市）确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人事代理企业等单位签订用工劳动合同，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财政对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进行补助。其中，社会保险费按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予以补助；公积金以所在区（市）上一年度月平均最低工资标准作为缴纳基数，单位和个人各缴纳5%，单位缴纳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十五）建设健康青岛科普资源库，汇集健康科普专家不少于1000人、图文和视频等健康科普资料不少于1000件，打造权威专业的健康、疫情防控等科普知识在线学习查询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六）增设和更新献血屋4座；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全市献血屋（车）智能化管理，全面打造半小时爱心献血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

（十七）为市急救中心增配应急医疗救援装备，购置医疗救援物资保障车和多功能应急指挥车，相应配备油电照明设备、野战充气帐篷和生活餐饮物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八）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推进犬只狂犬病免疫，免疫犬只建档率达到100%、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加大防控宣传力度，养犬人狂犬病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改善提升行动，实施全域绿化行动，全面完成渔港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绿色供热900万平方米

（十九）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改善提升行动，市区撤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3000处，新增密闭分类投放点100处；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200个、镇级生活垃圾终端处置站10个。〔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

（二十）实施全域绿化行动，完成荒山和疏林地造林1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万亩，启动老虎山（二期）等5个郊野（山头）公园绿化提升，建设市民绿色驿站2处、口袋公园20个、绿道50公里、立体绿化50处。〔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市）政府〕

（二十一）通过新建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污染防治设备，完成29个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实现整治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政府）

（二十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工业余热和清洁能源供热能力4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青岛能源集团，各区（市）政府〕

七、做好养老救困扶弱，建设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40个，建立镇（街道）社会工作站20个，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

（二十三）建设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40个，实现全市镇（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中心全覆蓋。（責任單位：市民政局，黃島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政府）

（二十四）建立鎮（街道）社會工作站 20 個，為困難群眾、留守空巢老人、困境兒童等特殊群體提供專業化服務。〔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二十五）提高孤兒和重點困境兒童基本生活費標準，福利機構集中養育孤兒標準提高至每人每月 1800 元，社會散居孤兒標準提高至每人每月 1500 元，重點困境兒童標準提高至每人每月 1200 元。〔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八、提升文體休閒品質，開展文化和旅游消費促進活動，建設全民閱讀設施 110 處、全民健身場地和設施 260 處

（二十六）開展文化和旅游消費促進活動，通過財政直補消費者、商家優惠折扣和社會支持等方式，補貼城乡居民文化和旅遊消費，每人年度享受政府財政補貼額度最高不超過 500 元。〔責任單位：市文化和旅遊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統計局、市商務局、市教育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各區（市）政府〕

（二十七）建設共享智慧書亭 80 處、社區書屋 10 處、全民閱讀朗讀亭 20 處。〔責任單位：市文化和旅遊局、青島出版集團、市廣播電視台、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二十八）建設智慧體育公園、多功能運動場、社區健身健康中心為主的健身場地設施 40 處；結合口袋公園等建設，新建更新健身設施 220 處。〔責任單位：市體育局、市財政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民政局、市衛生健康委，各區（市）政府〕

九、加強食品安全保障，升級改造農貿市場不少於 10 處，開展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檢測 65000 批次

（二十九）按照標準化農貿市場要求，升級改造農貿市場不少於 10 處。（責任單位：市市場監管局、市財政局、市商務局、市自然資源和規

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護支隊，各區政府）

（三十）加大隱患排查力度，開展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檢測 65000 批次。〔責任單位：市市場監管局、市財政局、市農業農村局、市海洋發展局、市衛生健康委、市發展改革委，各區（市）政府〕

十、優化便民利企服務，全面推行政務服務領域“一事全辦”主題式服務和“一碼通”服務，推動“青 e 辦”掌上辦事平台再升級

（三十一）升級改造審批服務系統，全面推行“一事全辦”主題式服務，豐富應用場景，拓展可辦主題至 200 個，實現更多事務“一次办好”；打造“一碼通”平台，提供身份識別基礎服務，推動政務服務事項通過刷碼、刷臉、亮碼、亮證開展創新應用。〔責任單位：市行政審批局、市公安局、市大數據局，各區（市）政府〕

（三十二）深化完善“青 e 辦”掌上辦事平台功能，打造“千人千面”服務新模式，建成便民利企服務專區不少於 10 個，移動端區（市）分廳接入亮點應用不少於 100 項。〔責任單位：市大數據局、市行政審批局，各區（市）政府〕

各責任單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六稳”“六保”任务落实，完善措施、创新机制、优化流程，全面抓好 10 件实事的推进落实。要坚持项目化推进，制定完善配套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建立健全组织有力、协调有序、运转高效、措施到位的工作推进机制，切实提升项目实施质效。主要责任单位发挥好牵头作用，统筹抓好项目推进实施；协办单位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各區（市）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共同推动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为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推进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将实施公开挂牌督办和目标责任制管理，以《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实施为契机，强化督查落实，加强服务保障，完善社会监督，确保 10 件实事全面完成。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1年1月8日）

青政办发〔202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加快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改善城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和品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快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

（二）基本原则。

以民为本、政府主导。在尊重居民意愿前提下，以区（市）政府为责任主体，发动居民共同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因势利导、整合资源。鼓励社会资本、产权单位、专营单位、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引导居民合理出资，实现多渠道融资。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和标准，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循序渐进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生活品质。

应改尽改、一步到位。对于列入改造计划的小区，合理确定项目改造方案，集中资金和资源，将应当改造的内容一次性改造到位。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将改造提升与长效有序管理相结合。探索创建党组织、居委会、业主

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主体参与小区管理模式，维护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果。

（三）工作目标。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照急缓程度、结合财力状况推进2005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二、改造范围和内容

（一）改造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是指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市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指对城镇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的改造、完善和提升（不含住宅拆除新建）。符合条件的部队零散公寓应纳入改造。

（二）改造内容。按照基础、完善、提升三类，对城镇老旧小区和周边区域进行丰富和提升。

1. 基础类。主要包括拆违拆临，改造安防、环卫、消防、道路、照明、绿化、水电气暖、光纤设施，进行建筑物修缮、管线规整（入地）、垃圾分类等。

2. 完善类。主要包括完善社区和物业服务用房、公安警务用房、智能信包箱和文化、体育健身、无障碍、卫生健康、交通安全设施，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化改造、加装电梯、停车场建设等。

3. 提升类。主要包括提升养老、托育、托幼、家政、商业以及智慧社区等服务功能。

三、统筹实施

（一）制定改造规划。按照“实施一批、谋

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组织各区（市）完成城镇老旧小区的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数据库。按照居民自愿、自下而上的原则，确定拟改造项目及时序，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二）年度计划申报与实施。

1. 计划申报。

（1）征集改造需求。各区（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规划和本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对辖区内当年存在改造需求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调查摸底。在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协调小组，经问卷调查，业主对改造方案及内容的认可率达到法定要求后，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改造计划项目台账应将专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节能保暖改造、海绵化改造、加装电梯、停车场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列为重点改造内容，并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

（2）制定初步方案。根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由各区（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部门或所在街道通过向专业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编制初步改造方案及预算；同步制定资金筹集方案以及物业维修资金、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补建或续筹、物业服务引进等长效管理方案。

（3）改造项目联审。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流程，改造方案征求居民意见后，由区（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部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和林业等部门联合审查批准。

（4）申报改造计划。各区（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部门或所在街道在项目范围内对初步改造方案组织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各区（市）于每年 8 月底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下一年度改造计划。

2. 计划确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的改造项目进行评审，确定下一年度项目安排、资金预算，编制改造计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联合上报省主管部门，确定后公布。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出资占比高的小区实施改造。

3. 项目实施。按照年度改造计划，由各区

（市）牵头开展项目实施。

（1）方案设计与审查。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委托设计单位依据《青岛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开展方案设计，由辖区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联合审查。

（2）招投标。由建设单位向招标管理机构提出施工、监理招投标申请。所在区（市）招标管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招标制度，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统一纳入招标平台招标。

（3）工程实施和监管。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等要全力配合，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所在区（市）牵头部门应根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特点，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要求。

4.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居民代表进行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和评估。验收和评估通过后，应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做好竣工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三）强化长效管理。由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市）物业管理部门在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对拟纳入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先予确定物业管理方式，推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事务共商、协调联动的管理模式。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实行分类施策管理，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改造后的小区实现自我管养。

四、落实资金保障

（一）落实财政资金。各区（市）要做好项目立项等准备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在预算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各区（市）要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

（二）加大信贷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金融服务力度，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支持商业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依法合规为城镇老

小区改造项目及居民户内改造和消费提供融资支持。

（三）鼓励专营单位投资。城镇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包括串联改并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产权属于专营单位的，由专营单位负责改造；产权不属于专营单位的，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专营单位出资改造，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并由专营单位负责后续的维护管理。

（四）引入社会资本。对于养老、托育、托幼、停车、助餐、便利店、家政保洁等能够形成现金流的改造内容，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企业投资改造和运营。各区（市）在改造方案设计过程中，要充分挖掘城镇老旧小区现有资源，为引入企业投资创造条件。

（五）引导居民出资。鼓励居民通过申请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住房公积金、银行信贷、捐资捐物等方式筹集改造资金，依法依规用于居民单元防盗门加装或更换、加装电梯、结合外墙节能改造更换密封窗、屋面防水、楼梯间公共设施更新、户内水电气暖设施等改造。

（六）创新融资模式。通过“4+N”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即大片区统筹平衡、跨片区组合平衡、小区内自求平衡、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以及结合实际探索的其他模式。

五、完善支持政策

（一）规划土地政策。对在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建立支持大片区统筹改造或跨片区组合改造、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统筹谋划、深入挖掘城镇老旧小区内空间和周边零星碎片化土地资源等相应的土地出让支持政策。

（二）产权政策。城镇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的，实施单位立项前与小区业委会、居委会等相关方达成权属协议，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探索所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三）税费政策。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四）其他政策。利用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卫生、商务、体育等政策资源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空置房屋等社会资源，在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健全社区养老、托育、托幼、医疗、停车场、体育健身、文化、小型开放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家政、助餐、便民市场、便利店、智慧社区等社会服务设施，按规定标准建设完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能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各区（市）政府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组织主体和第一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领导协调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各项工作。

（二）广泛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现场政策张贴、社区开会答疑、专家政策解读、居民现身说法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各种利好政策、改造后预期等，动员群众、企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改造。

（三）严格检查督导。建立绩效考核奖惩机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各区（市）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并加强日常考核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区（市）、部门和单位，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青岛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清单

附件

青岛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清单

类别	序号	内 容	要 求	选项
基础类	1	拆除违法建筑	拆除小区内违法建筑，清理小区乱堆乱放，恢复小区空间。	必选
	2	道路铺装	硬化小区道路、活动场所，维修破损甬道。	应选
	3	海绵化改造	通过透水铺装、下沉绿地、模块化蓄水池、雨水花园等技术措施，建设海绵型小区。	应选
	4	完善公共照明	更新、补齐公共部位照明设施。	应选
	5	完善专营设施	改造和完善小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雨污分流排水、通信设施设备，保障安全使用。	应选
	6	管线改造规整	小区架空线路实施入地改造，管线规范整齐，无乱拉乱搭现象。	必选
	7	健全安防设施	加装、维修监控设施设备和单元防盗门，保障小区安全。	自选
	8	加强消防安全	完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消防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标识。	必选
	9	完善环卫设施	设置垃圾分类箱，实施垃圾分类投放。	应选
	10	环境绿化提升	增补小区绿色植被，绿植布局合理，养护到位，无裸露土地。	应选
	11	建筑物修缮	加固外檐、围墙，维修屋面、楼道，补齐门牌、楼牌。	应选
	12	加强物业管理	引进物业管理企业，实施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管理或网格化管理。	必选
完善类	13	公共服务管理	增建社区服务、党员活动、物业服务用房、公安警务用房。	应选
	14	建筑节能改造	实施节能保暖改造。	必选
	15	完善停车设施	合理设施停车场地，有条件的建设立体停车车位。	应选

类别	序号	内 容	要 求	选项
	16	增设无障碍设施	补充增设小区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出行。	必选
	17	增设健身设施	具备条件的小区，增补完善配置体育健身设施及休闲娱乐场所，满足小区居民健身锻炼、休闲娱乐需求。	自选
	18	电梯加装	遵循居民自愿原则，实施加装电梯改造。	应选
	19	完善快递服务	增设智能信包箱、快递驿站。	应选
	20	增设充电设施	合理设置电动车停放场地、集中装配充电位。	自选
	21	设立宣传栏	在小区适当位置设置包括垃圾分类在内的公示栏、指示栏（牌）、宣传栏、信息发布栏。	应选
	22	便民市场建设	新建、改建便民市场、超市、便利店，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应选
	23	卫生健康服务	新建、改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满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应选
提升类	24	养老设施建设	每个社区建成1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	应选
	25	托幼设施建设	新建、改（扩）建托育、托幼（小学生管护）服务设施、场地。	自选
	26	增设家政服务	引进家政服务机构，满足居民日常需求。	自选
	27	智慧社区建设	根据居民需求，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自选

注：“必选”是指只要有改造必要，必须无条件实施改造；“应选”是指对于有必要改造的内容，在小区客观条件具备、多数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应当实施改造；“自选”是指资金满足需要、小区客观条件具备、多数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纳入改造。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森 林 火 灾 应 急 预 案 的 通 知

（2021 年 1 月 8 日）

青政办字〔2021〕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青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79 号）同时废止。

青 岛 市 森 林 火 灾 应 急 预 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确保森林火灾应对准备充分、防护得当、响应迅速、决策科学、分工明确、措施有力、联动高效，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61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字〔2019〕79 号）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辖区内或周边城市可能影响到我市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分工协作、保障有力；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扑救；依法管理、高效应对；主体清晰、责权明确。

1.5 风险评估

1.5.1 森林火灾发生可能性分析

青岛市山林分布广，面积大，生态区位重要，森林防火任务重，崂山山系、大珠山、小珠山、大泽山等区域为山东省重点森林防火区。

森林结构分析：我市山林多为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树种以黑松为主，经多年封山育林，崂山、大珠山、小珠山、大泽山等重点林区可燃物载量已达到或超过每公顷 30 吨，当条件具备时，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气候条件分析：我市地处山东半岛，属北温带季风气候，春、秋、冬季干旱少雨，大风天气多且持续时间长，较易发生森林火灾。

外在因素分析：进入林区旅游、休闲、踏青人员多，野外用火管控难度大；林区、林缘农事用火、施工用火、生活用火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林区、林缘坟茔迁移难度大，祭祀用火难以消除，以上因素极易引发森林火灾。

1.5.2 森林火灾灾害性分析

通过对近年来发生的森林火灾案例分析可知，森林火灾烧毁林木，破坏森林结构，导致森林利用价值降低；破坏森林郁闭度，烧毁地被物，导致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作用降低；森林火灾烧毁林内各种建筑物和生产生活资料，甚至威胁林区内村落以及附近居民、单位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极大的危害性。若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将会造成生态破坏。

1.6 森林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

为以下4个级别：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1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3人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死亡30人以上的，或重伤100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青岛警备区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青岛供电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战区海军、青岛警备区、武警青岛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市）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和部署安排，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做好较大及其他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处置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出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监督检查全市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安排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国家、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担任。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全市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部署安排，中央、省、市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分析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督查等工作，组织较大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督办工作；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青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响应启动及其他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建前线指挥部（简称“前指”），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火灾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前指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总调度长，并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组、预防和先期处置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社会治安组、火情监测组、医疗救治组、宣传报道组、群众生活组、火灾调查组、专家支持组等工作组，也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战区指挥员，按照前指的统一部署，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前指总指挥、副总指挥根据森林火灾响应级别，分别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担任。前指总调度长由火灾发生地的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现场消防救援队伍等负责人参加，战区指挥员由前指总指挥指定。

在前指未组织建立的情况下，由火灾发生地的政府分管负责人在现场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或请求支援。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时汇总信息，研判灾情，及时协调各有关方面支援和保障抢险救灾行动。前指建立后，各应急救援力量由其统一指挥调度。

前指主要職責：總指揮統籌火場撲救組織工作，組織制定撲救方案，指揮調度各方力量對火災實施有效撲救；副總指揮協助總指揮落實各項具體工作任務；總調度長負責前指的工作協調，督促落實前指的有關指令、各項工作方案和撲救措施，及時汇总火場綜合情況並組織起草綜合調度情況報告；配合有關媒體做好採訪報道工作，起草發布新聞稿件，適時主持召開新聞發布會；戰區指揮員負責所屬火場分戰區的撲救組織工作。

綜合協調組：由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辦公室負責，承辦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交辦的有關事宜，對森林火災撲救工作進行組織協調，及時傳達上級指示，做好火情報告等工作。分市森林防滅火指揮中心和現場兩個小組。

預防和先期處置組：由市園林和林业局牽頭，負責組織、指導森林火災的預防、監測預警和火情先期處置工作。

搶險救援組：由市应急管理局牽頭，會同市林业、氣象、消防等單位和火災發生地區（市）政府，制定具體撲火作戰方案並組織實施，協調指揮應急救援隊伍和物資參加森林滅火；指導社會救援力量參與搶險救援；組織協調現場應急處置有關工作；隨時掌握報告撲火進展情況。

物資保障組：由市应急管理局牽頭，會同市發展改革、財政、商務、交通、供電等單位和火災發生地區（市）政府，組織供應撲火物資、交通運輸車輛及撲火人員所需食品、飲用水等供應。

社會治安組：由市公安局牽頭，會同市民政局和火災發生地區（市）政府，維護現場及周邊區域治安秩序及道路通行秩序。

火情監測組：由火災發生地區（市）政府牽頭，負責火場風險監測，監視災情發展，提出撲救建議，指導次生衍生災害防范；組織人員看護滅火現場，防止死灰復燃。

醫療救治組：由市健康委負責，組織醫療救治隊伍，及時轉運救治傷員、做好傷亡統計。

宣傳報道組：由市委宣傳部牽頭，會同市应急管理局、市園林和林业局、區（市）政府、廣播電視和報刊等新聞媒體，統籌新聞宣傳報道工作；指導做好現場發布會和新聞媒體服務管理；組織開展輿情監測研判，加強輿情引導；指導做好科普宣傳。

群眾生活組：由火災發生地區（市）政府牽

頭，市应急管理、發展改革、民政、財政等部門以及保險機構參加，制定受災群眾救助工作方案；下撥中央救災款物並指導發放；統籌災區生活必需品市場供應，指導災區油、電、氣等重要基礎設施搶修；指導做好受災群眾緊急轉移安置、過渡期救助和因災遇難人員家屬撫慰等工作。

火災調查組：由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具體組織，市应急管理、園林和林业、公安、消防救護等部門單位負責對起火原因和火災損失進行調查，依法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專家支持組：由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辦公室聘請有豐富森林火災撲救理論知識和實戰經驗的專家組成，負責對森林火災預防、科學滅火、力量調動、火情調查評估等提出諮詢意見。

2.4 成員單位職責

市委宣傳部：指導新聞單位對森林火災預防和撲救工作的宣傳報道，根據災情，按照指揮部安排，組織新聞發布會。

市委統戰部：指導督促全市性宗教團體做好林區內宗教活動場所森林火災預防工作。

市委網信辦：指導配合有關單位做好網絡輿情引導處置工作。

團市委：負責對全市青年團員森林防火工作宣傳教育；配合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辦公室開展森林防火知識宣傳。

市發展改革委：負責全市森林防火體系建設中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審批工作；組織實施市級救災物資的收儲、輪換和日常管理，根據動用指令按程序組織調出。

市教育局：負責全市中小學學生森林防火安全知識宣傳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負責維護森林火災現場及周邊區域的社會治安秩序和道路通行秩序，依法查處放火、失火等犯罪案件；組織對森林草原火災可能造成的重大社會治安和穩定問題進行預判，並指導公安機關協同有關部門做好防范處置工作；森林公安任務分工“一條不增、一條不減”，原職能保持不變，業務上接受林草部門指導。

市民政局：指導各區（市）做好公墓的森林火災預防與撲救工作。

市財政局：按照財政事權與支出責任劃分，負責森林防滅火經費保障工作，並做好經費使用的監督管理。

市生態環境局：負責森林火災災後環境監測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部门管护国省干线行道树及绿化景观的防灭火工作；协助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工作。

市水务管理局：负责协调当地水务部门做好防灭火水源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焚烧秸秆引发森林火灾的安全隐患。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的预防和火情先期处置工作；编制森林和城市绿地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城市绿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区（市）做好森林、林地墓地管理，做好对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工作。做好森林火灾先期处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队伍建设、训练和防火专项演练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使用管理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指导各区（市）旅游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受灾游客的疏导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森林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参与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级森林灭火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负责组织森林火灾高风险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火灾高风险信息和森林火灾新闻发布工作；指导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建设、训练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森林火灾综合风险评估；根据响应级别，联系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负责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级森林火灾综合救援演练工作；调度重要森林火灾案件调查和督办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森林防火区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火灾发生后，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紧急转移群众安置期间的生活救助以及其他善后救助工作。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召开全市森林防火会议。

市气象局：负责制作并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指导火灾发生地区（市）气象部门提供火灾现场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灭火作业。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火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应对短信温馨提示。

市广播电视台：组织和利用广播、电视等向社会及时无偿发布高火险警报和森林防火公益宣传信息，向社会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青岛供电公司：负责林区内公司产权输电线路及电力设施的安全，避免电器设备等引发森林火灾；负责组织恢复被破坏的电力供应。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的消防飞机进驻及相关保障工作；负责消防飞机机组和航务人员进出机场的安检，做到进出机场快捷、便利。

青岛警备区：根据市政府和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市）政府请求，调度所属民兵力量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武警青岛支队：根据市政府和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市）政府请求，调度所属部队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所辖森林消防队伍等应急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灭工作。

区（市）政府：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做好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负责组织、指挥辖区内一般级别森林火灾的应急扑救和较大以上级别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完成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做好灾区群众疏散安置工作。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各级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森林防灭火护林体系，狠抓林区火源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市、区（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督查，适时派出工作组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检查，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求限期整改。

3.2 监测

各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依托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卫星、飞机航护、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地面瞭望和人员巡护，及时发现林火热点，及时核查和掌握热点情况，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3.3 预测

各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根据山情、林情、社情，结合气象因子变化以及火灾历史资料，进行火险综合分析研判，预测当前火险趋势，及时进

行森林火险预警。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山东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暂行规定》，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危险、中度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预警等级，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标识。

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市或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气象部门会商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市）政府发布。红色预警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气象部门会商后联合提出，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

预警信息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企业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4.3 预警响应

4.3.1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1）区（市）、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有 1 名副指挥在岗待命，指挥部办公室带班领导和值班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网络设备、通信指挥设备等保持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内突发森林火灾情况，做好应对火灾的准备工作。

（2）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火险形势通报辖区内各森林消防救援队、预备队和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队，并要求 24 小时待命，随时做好赴火场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开展各项防火宣传工作。应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提示民众注意野外用火。

（4）林区悬挂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森林防火。增加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及时发现和报告火情。

（5）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瞭望台（哨）24 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营林单位和镇（街道）、村（社区）防火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护林员延长护林巡查时间，及时掌握火情。预警区域内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储等单位做好防护工作。

4.3.2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1）区（市）、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有 1 名副指挥在岗待命，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进入戒备状态。

（2）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进一步强化防火宣传和警示，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橙色预警信息，严格野外火源管理。

（3）林区悬挂橙色预警信息标识，警告辖区内民众严禁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切实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4）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瞭望台（哨）24 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护林员停止轮休，延长护林巡查时间。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和营林单位防火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掌握调度火情。

（5）市、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火险形势，区（市）、镇（街道）森林消防专业队、预备队和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队进入备战状态，扑火通信、车辆、机具设备和后勤保障工作准备到位，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3.3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1）市、区（市）、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 24 小时在岗值班，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全员进入高度戒备状态，各级实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

（2）区（市）森林防灭火队伍靠前驻防，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到重点地区指导森林火灾扑救的处置工作。

（3）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红色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林区悬挂红色预警信息标识，警告辖区内民众火险等级极高，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5）森林防火视频监控 24 小时开机，有 2 人以上共同值班，各瞭望台（哨）进入高度警戒状态，值守人员双岗在位，增加观测密度，实行 24 小时观测林火。护林员全员全天在岗，及时掌握发现火情。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和营林单位防火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掌握调度火情。

(6)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火险形势, 区(市)、镇(街道)森林消防专业队、预备队和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 并切实按照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的规定, 全面落实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物资, 及时果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全面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单位)应密切关注当前森林火险趋势, 根据危险程度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森林火灾或危险已经消除, 发布预警的部门(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 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森林火灾有火必报制度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根据《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办法》规定, 按照“有火必报, 报扑同步”的原则, 及时、准确、规范、逐级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通报受威胁地区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信息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森林火灾发生后, 火灾发生地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森林经营单位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当地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核实研判并在 20 分钟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森林火灾发生后 50 分钟)。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 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发现邻近本辖区的森林火灾, 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同时, 应当通报相关区(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2 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报告制度

区(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卫星监测热点, 应当迅速核查, 无论是否为森林火灾, 都应当在 50 分钟内按规范要求上报。

5.3 火灾报告内容

森林火灾信息格式应当统一规范, 标题醒目简洁, 内容全面, 语言精炼, 文件编号、日期和报送时间准确, 并注明值班人和签发人等内容。报告内容包括森林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信息来源、火情态势、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 对森林火灾的初判级别, 已

经采取的措施, 有无次生或衍生灾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 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 立即按规定在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终报。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 办理情况也应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 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 分别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政府进行报告。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85913580

市园林和林业局办公室值班电话: 88018502

市森林火情报警电话: 12119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 由事发单位、当地森林防火主管部门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 组织森林消防队伍、基层护林员立即开展火灾扑灭工作, 进行先期处置。镇(街道)、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 综合研判, 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并第一时间启动镇(街道)、区(市)级森林火灾预案应急响应,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疏散火灾现场周边无关人员,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并立即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6.2 分级响应

6.2.1 四级响应

启动响应: 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 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响应, 区(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调动本区(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区(市)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支援处置。

协调指挥: 火灾发生地区(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区(市)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 24 小时值班值守, 对于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区域的一般森林火灾, 区(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根据需要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处置措施: 火灾发生地区(市)政府迅速启

動本區（市）森林火災應急預案並隨時向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辦公室報告火災情況；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辦公室進入應急狀態，加強監測研判，及時調度了解森林火災最新情況，視情提高響應等級。對於發生在敏感時間、敏感區域的一般森林火災，火災發生地區（市）政府森林防滅火指揮部應設立撲救森林火災前線指揮部。各撲火力量在前線指揮部的統一調度指揮下，明確任務分工，落實撲救責任。

（1）立即就近組織基層應急隊伍、森林消防專業隊、國家綜合性消防救援隊伍等力量參與撲救，力爭將火災撲滅在初起階段。

（2）在撲救森林火災過程中，具體帶隊撲火指揮人員為安全工作第一責任人，負責掌握火場天氣情況，察看地理環境、火場態勢和火情變化，注意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段，選定安全避險區域和撤離路線，針對可能出現的各種突發情況做好應急準備，確保撲火人員的安全。

（3）應當設置安全員，負責撲火前檢查參加撲火人員攜帶防護機具和配備緊急避險裝備情況，接近火場時觀察可燃物、地形和氣象條件等情況，撲火過程中預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險徵兆，並及時報告。

（4）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組織未經培訓的人員撲救森林火災，嚴禁動員殘疾人、孕婦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適宜參加森林火災撲救的人員參加撲救工作。

6.2.2 三級響應

啟動響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時，由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建議，報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副總指揮批准啟動三級響應，組織調動有關區（市）政府，以及相關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協同處置。

（1）森林火災面積初判達到較大森林火災。

（2）萬畝以上山區、國有林場 1 小時、其他林區 2 小時森林火災火勢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3）火災發生地區（市）政府森林防滅火指揮部請求支援。

（4）發生在區（市）、市交界地區需要協調撲救的森林火災。

（5）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根據火場情況認為需要啟動三級響應的森林火災。

指揮協調：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副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火災發生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對於較大森林火災中的敏感火

災、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火災和財產損失較多的火災等，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火災發生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應當趕赴現場或到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指揮協調處置。

處置措施：在四級處置措施的基礎上，加強以下措施。

（1）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組織有關成員單位開展火情會商，分析火險形勢，研究撲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根據請求，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調集火災發生地周邊區（市）撲火力量增援火災撲救，其他區（市）做好支援準備。

（3）氣象部門根據火場氣象條件，指導、督促當地開展人工影響天氣作業。

（4）調派市森林消防飛機參加撲火。市消防救援支隊制定消防飛機滅火方案，落實飛行任務，確保森林消防飛機及時起飛，參加火災撲救。

6.2.3 二級響應

啟動響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時，由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建議，報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總指揮批准啟動二級響應，組織調動有關區（市）政府，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成員單位，以及相關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協同處置。

（1）森林火險達到橙色或黃色預警等級，發生在敏感時段、敏感區域的森林火災。

（2）萬畝以上山區、國有林場 2 小時、其他林區 4 小時森林火災火勢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3）發生威脅居民區或重要目標的森林火災。

（4）發生在市交界地區危險性較大的森林火災。

（5）發生森林火災時出現人員傷亡情況的。

（6）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根據火場各種情況認為需要啟動二級響應的森林火災。

指揮協調：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火災發生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市政府主要領導根據需要趕赴現場或到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協調處置。

處置措施：在三級處置措施的基礎上，加強以下措施。

（1）市森林防滅火指揮部在火災發生地組建市級撲救森林火災前線指揮部。

（2）研究撲火和保障工作措施，部署各成員

单位的扑火任务，协助当地政府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3）视情调集其他区（市）扑火力量支援扑救。

（4）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拨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5）根据需要，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加强伤员救治，组织转移受威胁群众。

（6）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7）根据需要，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8）随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情况。

（9）视情协调武警、驻青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

（10）加强舆论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2.4 一级响应

启动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1）森林火灾初判可能达到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区、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各种情况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指挥协调：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地区（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处置措施：在二级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视情组织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2）协调武警、驻青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

（3）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4）组织通信、电力、公路等单位，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或国家调派专业力量和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救，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6）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区、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基本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4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将其送医院治疗，对重伤人员及时实施异地救治。必要时卫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开设隔离带、设置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7 应急联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与周边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区（市）政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森林火灾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8 社会动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市、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

应对工作指导措施，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9 扩大响应

在一级响应基础上，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在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6.10 火场清理

火灾得到控制后，由当地区（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经当地区（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11 应急结束

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条件已经消除，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必要继续时，可视为应急状态结束。由应急响应启动单位负责宣布应急结束，并及时通知参与处置各有关单位，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以及网络平台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7.1 信息发布

应急响应启动后，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火灾发生地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二级以上响应启动后，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不实、虚假火灾信息，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7.2 舆情引导

森林火灾发生后，市、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启动舆情引导机制，由专人负责，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搜索和专业舆情监测等渠道，及时掌握森林火灾舆情状况，并进行分类整理；对重要森林火灾舆情及时进行核实和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对群众关切的问题，应及时予以回应，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忧。

8. 恢复与重建

8.1 火灾查处

由市、区（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的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

进行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8.2 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处置结束，一般森林火灾由火灾发生地区（市）政府组织实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火灾发生地区（市）政府组织实施。对火灾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一般森林火灾由火灾发生地区（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于 15 日内书面报所属区（市）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于 15 日内书面报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8.3 恢复重建

森林火灾处置结束，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林场森林消防应急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需跨区（市）调动扑火力量增援时，由火灾发生地区（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者副总指挥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跨区（市）增援时以综合消防、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低风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

协调驻青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区（市）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政府分别会商北部战区海军、青岛警备区和武警青岛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9.2 物资保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物资主要有扑救机具、设备，交通和通信工具等。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都应按照要求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确保各类机具和装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9.3 运输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公安、交通等单位就近开辟集结、保障场地，明确人员、物资转运路线及运输车辆，优先保障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输送。

9.4 通信保障

市、区（市）、国有林场要建立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进行有机结合，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作用，为扑救火灾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保障。市、区（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建立森林火灾应急通信指挥技术支持体系，以满足处置扑救森林大火的指挥要求。

9.5 资金保障

森林火灾灾害发生后，市和区（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及时拨付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经费。

9.6 后勤保障

区（市）政府应建立森林火灾扑救生活保障应急供应机制，成立火场保障小组，负责所有参战人员的饮食、饮水、保暖等生活保障，落实人员补贴、车辆保障、食宿安排、油料供应等工作，根据前方扑救工作需要提供有效后勤保障。

9.7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需调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时，首先依托火灾发生地飞机起降点进行处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飞机申请、调配工作，属地政府负责落实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的消防飞机机组和航护人员的经费、车辆、食宿和油料等保障。机场、通信、气象等单位，根据需要做好消防飞机的航务保障等工作，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作业时间为日出后30分钟至日落前30分钟。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火灾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预案发

布后，市、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人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预案解读、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消防、武警、驻青部队等组建的应急森林消防队，应经常性进行防火实战训练，熟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10.2 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年度应急演练，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的量化指标评估。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1次演练，镇（街道）、村（社区）和森林经营单位要经常组织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11. 责任追究

对森林防灭火应急管理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火灾扑救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应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2. 附则

12.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解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市）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2.2 预案修订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12.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